

大華科技大學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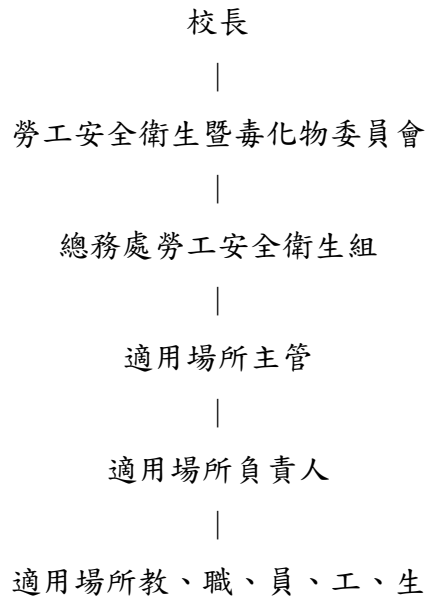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10 日公布實施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6 日華總字第 0940001404 號公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在實驗(習)室、實驗、實習工場及研究室等工作場所作業安全與衛生，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及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校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 第二條 本規章之適用範圍為本校校區內之下列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 一、實驗(習)室、實驗(習)準備室。
 - 二、實驗、實習工場。
 - 三、置有研究設備之研究室。
 - 四、其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適用之場所。
- 第三條 本規章適用場所內負責管理或監督勞工業務者，稱為適用場所負責人。
- 第四條 本規章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勞工，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條所稱勞工：為適用場所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包括「適用場所負責/管理/任課老師、助教、職員、技工、工友、學生/研究生等。」
- 第五條 本規章所稱職業災害，係指適用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所引起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 第六條 本校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實驗、實習)及預防災害所必要之環、安、衛、消防等教育、訓練。本校勞工對於以上之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第七條 本校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為：
- 一、勞工安全衛生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委員會。
 - 二、總務處勞工安全衛生組。
- 第八條 本校設置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為：
- 一、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
 - 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若干人。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

第九條 本校之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系統如下：



第十條 勞工安全衛生及毒化物委員會為本校安全、衛生最高之諮詢組織，研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暨毒性化學物質有關事務，任期為二年，成員如下：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
- 二、當然委員：主秘、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進修部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技合處主任、各系、所主任、所長。
- 三、遴選委員：由各系、所各遴選一人。
- 四、指定委員：衛保組長、事務組長、總務處安全衛生組管理人員。
- 五、執行秘書：由主任委員指派，輔助處理會務。

第十一條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研議下列事項並備紀錄：

- 一、研議本校環安有關規定。
- 二、研議健康管理事項及環安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三、研議各適用場所環安缺失改善對策，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
- 四、研議適用場所防災與緊急應變計畫及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五、審核本校毒性化學物質之輸入、使用、貯存及廢棄。
- 六、其他有關環安管理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處勞安組為本校之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各系、所適用場所之環安管理體系：



第十四條 校長(雇主)之環安業務權責：

- 一、確定及宣示本校環安管理政策。
- 二、綜理本校適用場所環安業務。
- 三、核定本校環安年度工作計畫、環安管理規章及工作守則。
- 四、責成各單位達成有關環安業務之執行。
- 五、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十五條 總務處勞安組依環安相關法規辦理事項：

- 一、釐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督導相關單位實施。
- 二、規劃、督導各單位之環安業務。
- 三、規劃、督導環安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四、督導各單位業務並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五、規劃、實施學校環安教育訓練。
- 六、規劃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七、規劃、督導各單位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與管理，申請運作核可、核備及紀錄申報。
- 八、事業廢棄物(含廢液)分類、貯存及委外處理。
- 九、擬訂適用場所之環安管理規章、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緊急應變計畫及年度工作計畫。
- 十、適用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之調查、分析及統計。
- 十一、向校方提供有關環安資料與建議。
- 十二、其他有關環安管理事項。

第十六條 適用場所各系、所主管環安業務之權責：

- 一、辦理校長及勞工安全衛生組交付之環安管理事項。
- 二、督導執行環安管理事項與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
- 三、督導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事項。
- 四、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五、督導擬定安全作業標準。
- 六、督導實施適用場所自動檢查，緊急應變計畫，並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 七、督導配合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八、督導辦理該單位職業災害調查及職業災害分析、統計。
- 九、發生事故時督導、協助處理並調查事故發生原因。
- 十、指揮、督導其他環安法規規定之事項。

第十七條 適用場所負責人環安業務之權責：

- 一、辦理主管及勞工安全衛生組交付之環安事項。
- 二、擬定適用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安全作業程序、並督導在該場所內人員確實遵守。
- 三、執行、宣導所轄適用場所環安管理事項及管制人員進出。
- 四、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辦理適用場所所屬人員有關環安及緊急應變之講習與訓練。
- 六、適用場所潛在的危害因素，進行評估、分析、擬定對策，並加以排除或改善。
- 七、機(儀)器、設備，實施自動檢查、檢點，並作紀錄。
- 八、經常巡視適用場所，對不安全動作予糾正、督導及制止。
- 九、提供適當之環安防護用具，督導所屬人員正確佩帶。
- 十、化學藥品、毒性化學物質及廢液之運作管理(製作物質安全資料表、危害物質清單、運作紀錄、標示、分類、貯存及申報)。
- 十一、發生災害事故之急救、搶救及實施調查、分析、統計。
- 十二、執行其他有關環安事項。

第十八條 適用場所教、職、員、工、生之責任與義務：

- 一、遵守適用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環安法令、規章。
- 二、遵守機(儀)器、設備、或作業之安全作業程序，並定期檢查、檢點。
- 三、接受一般及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之建議事項。
- 四、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協助新進工作人員瞭解作業程序及安全衛生設備、設施使用方法。
- 六、發生災害事故時，應主動協助處理急救、搶救及職業災害調查。
- 七、機(儀)器、設備、或作業，應確實實施自動檢查、檢點，發現異常立即調整，或報告師長或場所負責人處理。
- 八、定期檢查、保養及更新個人防護器具，並保持工作場所整潔。

第三章 自動檢查之實施

第十九條 本校適用場所之機械、車輛、設備及其作業，各系、所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以下簡稱

檢查辦法)第十四條至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實施自動檢查，並作記錄備查。

第二十條 本校適用場所之下列設備，各系、所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以下簡稱檢查辦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實施定期檢查。

- 一、第二種壓力容器、鍋爐。
- 二、局部排氣或除塵裝置。
- 三、異常氣壓之輸氣設備。

第二十一條 本校適用場所之下列機械設備，各系、所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檢查辦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七十二條有關規定實施作業有關事項之檢點：

- 一、車輛機械。
- 二、衝剪機械作業。
- 三、工業用機器人作業。
- 四、鍋爐及壓力容器作業。
- 五、高壓氣體之灌裝儲存作業。
- 六、從事缺氧危險作業。
- 七、危險物及有害物質作業。
- 八、具危險性之機器、設備作業。

第二十二條 總務處勞安組依本規章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擬定自動檢查計畫。

第二十三條 總務處勞安組就本校適用場所，依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規劃、實施作業環境測定。

第三章 災害報告

第二十四條 適用場所內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及報告所屬單位主管轉陳校長，並於三小時內通知總務處勞安組。(校方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北區勞動檢查所)

-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三人以上者。
- 三、發生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洩漏，有勞工一人以上需入院治療者。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二十五條 發生第二十四條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二十六條 本校交付承攬之業務，如承攬商之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承攬商及本校監督單位仍需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罰則

第二十七條 適用場所內之人員違反下列規定時，經勸導而不改善者，得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移送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一、不遵守本校所訂定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 二、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者。
- 三、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第二十八條 適用場所經主管機關檢查機構或本校總務處勞安組檢查，如發現違反規定，或遭受科處之罰金罰鍰時，由各單位自行負責，相關負責人員並依規定予以懲處。

第二十九條 適用場所因違反環保安全衛生等規定，導致環境損害或人員傷害時，依相關環保、安全衛生、消防等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規章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管理規章經勞工安全衛生及毒化物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增、修訂時亦同。